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4,328,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4,328,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8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卫喆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投项目增加投资规模、变更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05,735	99.9833	22,316	0.01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11,949	99.9442	22,316	0.0558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11,949	99.9442	22,316	0.0558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11,949	99.9442	22,316	0.05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议案 5、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6:00-17:00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6:00-17:00 时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衍伟、孙贤龙

联系电话：021-58823977

联系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系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 增持股份情况：张健侃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 8,998,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增持金额合计 15,000.12 万元。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 8,998,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增持金额合计 15,000.12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增持前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0 股。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张健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 8,998,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增持金额合计 15,000.12 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137,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87%，本次补充质押后，谢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5,1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4.99%。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6.1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关于签订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晓东	是	2,500,000	否	是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4%	0.67%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	/	/	/	/	3.04%	0.67%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42,670,000	45,170,000	54.99%	12.03%	0	0	18,934,493	0
合计	82,137,829	21.87%	42,670,000	45,170,000	54.99%	12.03%	0	0	18,934,493	0

二、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谢晓东先生进行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前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谢晓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考虑到近期股票波动较大，本次补充质押目的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谢晓东先生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5:30 至 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汪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汪菲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17:00 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兰兰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1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 17:30 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许礼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季先萍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陈华云女士（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流通 A 股份 125,842,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华云累计质押股份为 0。

一、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陈华云的通知，陈华云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 10,000,000 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华云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解质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持股数量（股）	125,842,450
持股比例	5.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华云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 浙商证券 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070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70
簿记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44%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80.9 亿元	投标倍率	3.39 倍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2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 本次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19 号、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3 个月 B、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1 个月 B

● 理财期限：90 天、3 个月、1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87）。

一、本次理财概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19 号	2,000.00	1.5%-6%	7.40-29.5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3 个月 B	2,000.00	1.4%-3.76%	6.90-18.5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1 个月 B	1,000.00	1.4%-3.53%	1.15-2.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19 号
产品代码	SPU51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 1.5%
浮动收益率	年化 0%-4.5% （1）若中证 5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09%），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 0.0%（年化）； （2）若中证 5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09%），且中证 500 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为（年化）=中证 500 指数期末涨幅 R%*50%； （3）若中证 5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09%），且中证 500 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 0%； 注： 1、观察期：从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期初价格：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2021 年 8 月 11 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期权参与率：50%。 6、中证 500 指数期末涨幅 R%=（中证 500 指数期末价格/中证 500 指数期初价格-1）*100%。 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最后一日是市场干扰日，则观察期将顺延至紧接着的下一个非市场干扰日，除非到期日的后续 8 个交易日均为市场干扰日，则期末价格确定改为观察期最后一日前个非市场干扰日标的价格。 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者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4%+2.36%×N/M，1.4%及 2.3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 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上下限）的日历天数；M 为观察总天数，即从起息日（并包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包括）的总日历天数。客户可获得预期收益区间，最低年化收益率 1.4 %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请以实际到期率为准。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3 个月 B
产品代码	JGCK20210301030B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3 个月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1.4%-3.76%（年化）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4%+2.36%×N/M，1.4%及 2.3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 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上下限）的日历天数；M 为观察总天数，即从起息日（并包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包括）的总日历天数。客户可获得预期收益区间，最低年化收益率 1.4 %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请以实际到期率为准。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1 个月 B
产品代码	JGCK20210301010B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1 个月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1.4%-3.53%（年化）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4%+2.13%×N/M，1.4%及 2.13%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 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上下限）的日历天数；M 为观察总天数，即从起息日（并包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包括）的总日历天数。客户可获得预期收益区间，最低年化收益率 1.4 %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5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请以实际到期率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04-23	刘秋明	461,078.7639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2000-06-21	--	--	办理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健康保险代理、家庭财产保险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人寿保险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本次理财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2020 年年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57.35	198,841.31
负债总额	90,406.63	87,309.60
净资产	112,450.72	111,531.71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61.62	-1,110.8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4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4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